

2015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1057 號—09/15—中國天津爆炸案和潛在污染防治—美國

美國海岸警衛隊上周就天津港爆炸事故的潛在污染風險發佈第 07-15 號海事安全資訊公告，要求所有抵美船舶一旦發現任何潛在的危險狀況、疾病、不明物質或殘留物應立即向美國海岸警衛隊報告。

“受災船舶”（指 8 月 12 日第一次爆炸至 15 日期間停留天津港或在天津港裝載貨物或集裝箱的任何船舶）應向相關美國海岸警衛隊港長（COTP）和美國海關邊防局（CBP）報告，說明其已採取措施確保其船舶或貨物未因天津爆炸案而存在任何危險狀況。

協會建議將所有採取的行動記錄在航海日誌中，一經要求即向美國海岸警衛隊隊長或港長出示。爆炸發生時停留天津的船舶若不能證明其已採取相應行動的，可能面臨延遲進入美國港的風險。

為確保採取妥當的行動步驟，美國海關邊防局將分別評估各船舶的風險因素。開往美國的受災船舶的船東和經營人應根據下列標準對船舶或貨物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應向港長說明情況。港長將根據下列因素決定船舶或貨物是否對港口構成威脅。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事故發生時，船舶或貨物位於天津港什麼地點；
- 當時正在進行的作業，如裝卸貨物；
- 是否有任何貨艙、船艙或外門未關閉；
- 事故發生時，貨艙或船艙中的貨物或集裝箱的狀態；

- 事故發生後，船舶的甲板、通風口、集裝箱之間的縫隙或其他部位是否存在任何可見的粉塵、碎片或殘留物；
- 事故發生後，船上是否有人員因不明原因或因爆炸產生的物質而出現病狀反應；
- 受災船舶是否進行採樣等檢測潛在的危險物質；及
- 航行途中的天氣狀況。

關於本次事故，各會員應記住下列關鍵幾點：

- 雖然媒體對中國天津的情況進行了大量報導，但尚未有報導澄清受災船舶遭受化學污染的程度或性質。船東和船舶經營人應注意受災船舶或集裝箱中可能存在危險的粉塵、碎片或殘留物，特別是通常不會接觸到粉塵、碎片或殘餘物的貨艙或內部空間。
- 基於目前關於本次事故及其影響的所有資訊，美國海岸警衛隊認為受災船舶和貨物有很大可能沾染了危險化學品。雖然目前尚未有天津事故所有涉案化學品的清單，但據報導幾個大型倉庫存有多種危險化學品，包括氰化鈉（UN1689）和碳化鈣（UN1402）等。
- 由於爆炸事故影響範圍之廣，可能涉及的危險化學物質之多，爆炸發生時或發生後位於港內的船舶或貨物可能已沾染具有潛在危險性的粉塵、碎片或殘留物。但目前沒有報導確認船舶上存在危險粉塵、碎片或殘留物。

國土安全部已對 8 月 12 日當日或之後曾停留天津港的所有抵美貨物和船舶進行監測。

消息來源

喬治·拉杜（George Radu）

理賠執行官

Tomas Miller Americas Inc.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蒙哥馬利大街 44 號 1408 室

郵編：CA 94104

UK P&I CLUB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如需進一步瞭解詳情，請聯繫：
Thomas Miller P&I Ltd 防損部
電話：+44 207 204 2307 傳真：+44 207 283 6517
電子郵箱：